



鼎尚中式

NEEQ : 839339

上海鼎尚中式具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ingshang Chinese Style

Furniture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许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芳夏
电话	021-66867658
传真	021-66867637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zizunxuan@126.com">zizunxuan@126.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izunxuan.cn">www.zizunxuan.cn</a>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公路 8358 弄 121—1 号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152,052.14	43,728,664.47	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7,099.18	21,929,726.21	-9.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0.73	-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6%	49.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55.96%	49.8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74,556.64	16,661,687.49	-4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627.03	1,315,860.14	-25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2,852.64	-2,116,987.70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10.77	4,158,610.93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7%	6.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7%	-9.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0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07,500	26.49%	0	8,007,500	2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00,000	24.48%	0	7,400,000	24.48%	
	董事、监事、高管	7,407,500	24.50%	0	7,407,500	24.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222,500	73.51%	0	22,222,500	73.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00,000	73.44%	0	22,200,000	73.44%	
	董事、监事、高管	22,222,500	73.51%	0	22,222,500	73.5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230,000	-	0	30,2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琦	22,040,000	0	22,040,000	72.91%	16,530,000	5,510,000
2	杨芳夏	7,560,000	0	7,560,000	25.01%	5,670,000	1,890,000
3	许国寅	600,000	0	600,000	1.98%	0	600,000
4	许利锋	30,000	0	30,000	0.10%	22,500	7,500
合计		30,230,000	0	30,230,000	100.00%	22,222,500	8,007,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许琦和杨芳夏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三、(二十六)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

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尚中式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042,627.03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净亏损 14,906,007.95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23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尚中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受新冠

疫情影响以及家具制造业的相关行业，尤其是房地产业的增速放缓，造成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本期营业收入相比较于去年同期下降，结果未能弥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亏损。上述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尝试拓展供应链上游市场，从而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拓展经营渠道，规范财务管理，多管齐下，扭转公司的亏损状况。

2、公司将继续优化人力结构，精简组织机构、进一步控制相关费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3、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华东市场已有十余年，在市场上的口碑一直很好，未来公司努力积极寻求与市场更认可的家具商场合作，找到更适合本公司销售的平台，以提升销售额。